地（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000171103003】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000171103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地(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000171103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地（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00017110300301)

2.地（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00017110300302)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一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3）《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二条

（4）《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

6.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地（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市级/隶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设区的市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地（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货物出口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地（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

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二条存放境外应具备下列条件：（一）货物出口收入或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二）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应持书面申请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变更登记。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地（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原件 1 份。

地（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境内机构开立境外账户，应凭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开户登记：（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二）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企业还需提供《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境内企业集团实行集中收付的，应由主办企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开户登记手续。……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应持书面申请书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变更登记。

3.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现场、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zwfw.safe.gov.cn/asone）等方式向其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交申请材料。

（1）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现场接收：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23 号 1305 办公室，联系电话（028）85261002。

邮寄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外汇管理处，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23 号，邮政编码 610041。

（2）四川省各市（州）分局、派出机构接收方式间见省分局互

联网站“联系我们”栏目。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20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及其市（州）分局

十五、办公地址和时间

省分局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23 号

省分局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

联系电话：028-85261002

四川省各市（州）分局、派出机构办公地址和办公时间见省分局互联网站“联系我们”栏目。

十六、备注

地（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000171103003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000171103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地(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000171103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地（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00017110300301)(审核通过)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一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3）《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二条

（4）《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地（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市级/隶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设区的市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货物出口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二条存放境外应具备下列条件：（一）货物出口收入或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二）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原件 1 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境内机构开立境外账户，应凭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开户登记：（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二）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企业还需提供《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3.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现场、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zwfw.safe.gov.cn/asone）等方式向其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交申请材料。

（1）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现场接收：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3号1305办公室，联系电话（028）85261002。

邮寄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外汇管理处，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3号，邮政编码610041。

（2）四川省各市（州）分局、派出机构接收方式间见省分局互联网站“联系我们”栏目。.....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

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及其市（州）分局

十五、办公地址和时间

省分局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23 号

省分局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

联系电话：028-85261002

四川省各市（州）分局、派出机构办公地址和办公时间见省分局互联网站“联系我们”栏目。

十六、备注

地（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

【000171103003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000171103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地(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000171103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地（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00017110300302)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一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3）《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二条

（4）《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地（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市级/隶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设区的市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应持书面申请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变更登记……。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

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应持书面申请书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变更登记。

3.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现场、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zwfw.safe.gov.cn/asone）等方式向其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交申请材料。

（1）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现场接收：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3号1305办公室，联系电话（028）85261002。

邮寄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外汇管理处，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3号，邮政编码610041。

（2）四川省各市（州）分局、派出机构接收方式间见省分局互联网站“联系我们”栏目。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

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

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20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及其市（州）分局

十五、办公地址和时间

省分局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23 号

省分局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

联系电话：028-85261002

四川省各市（州）分局、派出机构办公地址和办公时间见省分局互联网站“联系我们”栏目。

十六、备注

附件 1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
（加盖企业公章）</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td><td></td></tr>
<tr><td colspan="4">拟开户情况（企业填写）</td></tr>
<tr><td>境外开户银行名称
（中文或英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境外开户银行代码
（SWIFT CODE 或
金融机构标识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境外开户户名
（中文或英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境外开户
国别或地区</td><td colspan="3"></td></tr>
<tr><td>境外开户银行地址
（中文或英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外汇局登记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年度累计收入存放境外规模为。
☐成员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同意企业在上述银行开立收入存放境外账户。
☐其他：。

外汇局（盖章）
经办人：复核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td></tr>
</table>

（一式两联第一联：企业留存联第二联：外汇局留存联）

附件 2

附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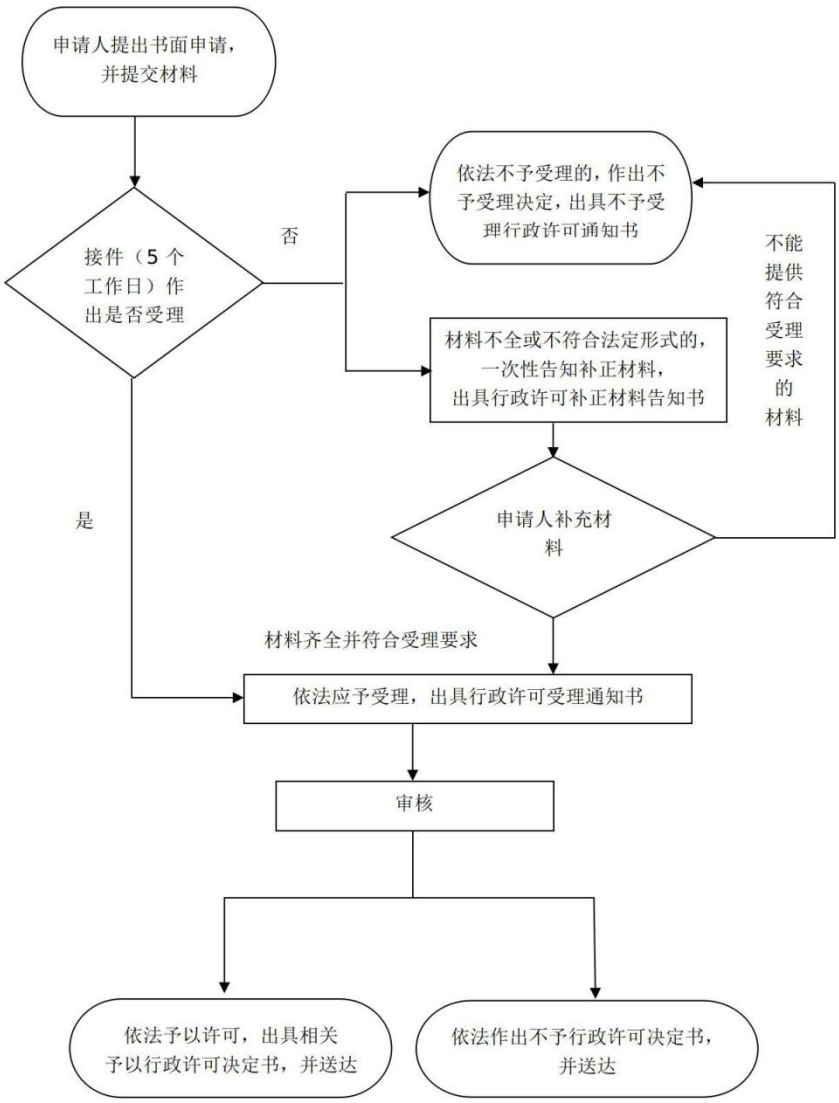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接件（5 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
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出具行政许可补正材料告知书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材料
申请人补充材料
是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审核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予以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送达
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送达